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89號

原　　告　新恩農科企業有限公司（原名豐月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汪旺恩

被　　告　隆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連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秀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莊佳蓉律師

　　裘佩恩律師

　　蘇泓達律師

　　戴龍律師

被　告　兼

上一人　之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信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定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應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

新臺幣（下同）40,100元(見本院卷第346、348頁)。原告嗣後雖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聲請業經本院於111年8月24日以111年度救字第58號裁定予以駁回，並於111年8月26日送達原告；本院另於111年8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其訴訟救助之聲請經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且於111年8月26日送達原告；原告再於111年8月30日、111年9月16日具狀再次聲請訴訟救助，聲請意旨與上述111年度救字第58號案件相同，經本院電詢原告其再次聲請之真意究竟係對本院111年度救字第58號駁回訴訟救助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或為再次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告法定代理人回覆為再次聲請訴訟救助，此有本院111年9月14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則本院111年8月24日之111年度救字第58號裁定既因原告未提出抗告而確定，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，應認毋須再次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裁判費，即得逕予駁回，不因原告以同一原因再行聲請訴訟救助而受限。則原告之訴既不合法，自應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